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顾海英

孙素明

袁天荣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